

ICS 97.040.01

Y 63

T/GDAQI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

T/GDAQI XX—201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征求意见稿)

2019 - XX - XX 发布

2019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新形势下，生产、流通、电商、服务、再生产等不同领域的抽查工作得以整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有许多变化。技术服务机构为更好地支撑市场监管部门的抽查工作，迫切需要将流通和生产等领域相对独立的抽查业务程序和共性的技术处理问题进行统一规范，以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提升抽查工作的效能。为此，结合相关新的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为技术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提供指引和工作规范。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技术服务机构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技术服务时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市场监管部门对一般工业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承担食品（含特殊食品）、特种设备等领域的监督抽查业务不适用于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4—200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4部分：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

GB/T 28863—2012 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程序 具有先验质量信息的情形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8.4—2008 和 GB/T 28863—2012 确立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第一类错误 type I error

在抽样检验判定时，将总体合格的产品判定为不合格的错误（错判）。

3.2

第二类错误 type II error

在抽样检验判定时，将总体不合格的产品判定为合格的错误（漏判）。

3.3

日用消费品 consumer goods

为满足社会成员日常生活需要而销售的产品。

3.4

监督总体 audit population

监督抽样检验对象中所检测质量指标不合格时所能涉及到的产品集合。

3.5

复检 repeat test

对样品进行重复性、再现性或中间精密度条件下的测试。

3.6

缺陷产品 defective product

因设计、制造等原因，导致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中普遍存在的问题产品。

4 工作基础和基本要求

4.1 资质和能力

4.1.1 承担监督抽查抽样和（或）检验工作的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技术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和（或）能力，即市场监管部门在招标书、合同或相关文件中明示要求的资质和（或）能力，如CNAS认可、CMA认证等资质，以及开展检验服务和（或）抽样服务的能力。

4.1.2 技术机构应建立与抽样检验服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抽样和检验安全管理、信息管理、保密管理、后续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制度以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确保有效实施。

4.2 抽查技术风险管理

4.2.1 基本要求

技术机构应充分理解和认识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目的、意义及工作基本流程，准确把握工作中的技术风险，并在工作开展中做到识别风险、合理把控和规避风险。

4.2.2 错判和漏判风险控制

监督抽查中合格与否的判定，是监督抽查技术工作的核心。监督抽查旨在通过抽样检验，由样品的合格情况，推定抽查对象总体是否达到规定或声称的质量水平。但这种抽样检验模式，理论上和实践中都存在错判和漏判的可能。鉴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的不合格判定具有行政强制性后果，为维护政府权威，确保公平执法，技术机构在进行不合格判定时要将降低错判风险摆在优先位置。

根据抽样检验原理，样品合格仅为总体合格的必要非充分条件，即当抽检的样品单元合格时，并不足以证明监督总体合格，仅能表述为“未发现不合格”。当抽检的样品单元强制性特性指标不合格时，可以直接判定监督总体不合格；当抽检的样品单元不合格仅涉及非强制性指标并提出异议时，如复检合格，则可判监督总体合格，如复检不合格，则宜判监督总体不合格¹⁾。

4.2.3 分级研判风险控制

将不同性质的不合格情况进行分级研判，这种做法是风险分级管理理念在监督抽查工作中的应用，为政府监管部门后续分级处置风险提供技术依据。因此，设置较为科学的分类分级体系，把握相关指标权重和不合格严重程度并科学合理研判，对于监督抽查工作也非常重要。

4.2.4 整体研判风险控制

从抽检单元不合格推断监督总体不合格，在确定监督总体范围时，理论上也存在技术风险。如果范围过小，就相当于对同一厂家、同一品牌的、执行同样标准的其他不合格产品形成漏判；如果范围过大，将一些原本合格的产品也包含进来，就会导致不公正判罚，对后续处置也影响较大。此时，通过由利益相关方来举证来缩小预设监督总体，是降低风险的有效途径。凡是相关方能证明监督总体中某些规格、型号、批次等的产品是符合标准要求的，在最终判定可从预设的监督总体中剔除。

4.3 项目承担

4.3.1 技术机构应熟练掌握监督抽查工作程序与相关要求，以承担监督抽查技术服务。

4.3.2 一般情况下，监督抽查任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发布和运作。技术机构宜提前准备，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技术支持，并积极参与项目谋划和政府采购过程相关工作。

1) 对于强制性质量指标，约定的质量水平是0，是故只要出现样品不合格，即可判定整体不合格。对于非强制性质量指标，假定声称质量水平为2（100个样品中最多允许出现2个不合格），则初检和复检均不合格的概率为0.4%，错判整体不合格的概率很低，因此复检不合格时宜作不合格判定；如初检不合格且复检合格，判定为不合格的错判概率接近2%（颇高），是故综合判定时宜不作不合格判定。

5 工作流程和方案准备

5.1 监督抽查工作流程

技术机构应当熟悉监督抽查工作流程。监督抽查工作流程包括确定监督抽查产品、制定监督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抽取样品、检验、判定、检验结果通知、异议处理、结果公告和后处理等环节，具体流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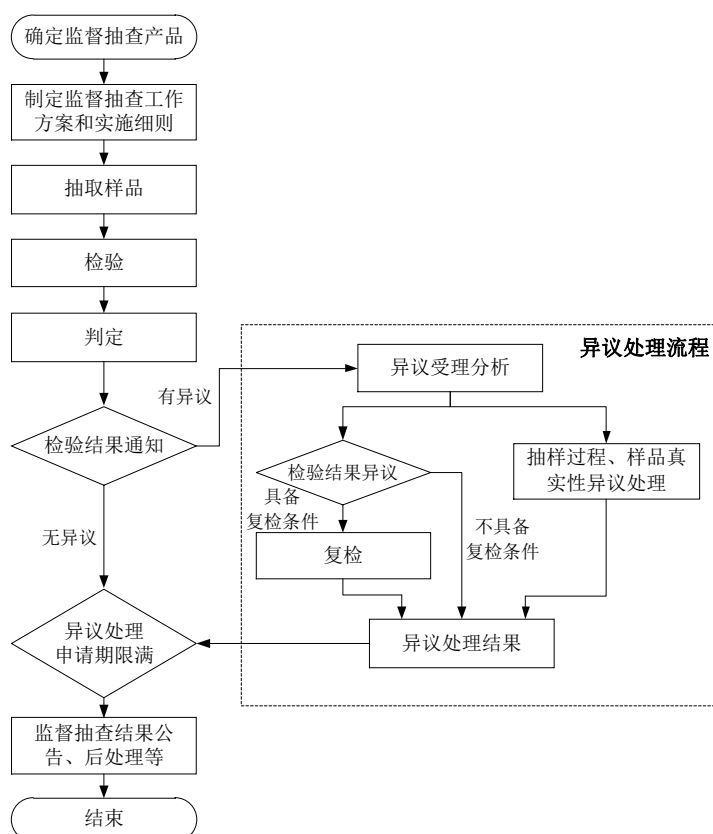


图1 监督抽查工作流程图

5.2 监督抽查方案

5.2.1 总体要求

技术机构应在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监督抽查工作计划阶段，及时提出拟抽查产品种类建议及理由。在抽查产品确定后，结合监管部门工作目标，提出对应产品的具体抽查工作方案和（或）抽查实施细则，并与相关方讨论，完善修改相关方案。

5.2.2 产品种类及质量指标建议

技术机构应根据市场监管的需求及产品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监督抽查产品种类及对应的抽检质量指标建议，待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研究和确认。

在一次监督抽查中，对某一种产品可建议抽查一个或多个质量指标。

注：一般来说，一种产品有多个质量指标，日常监督抽查中没有必要作全指标检验，而应结合以往不合格记录、消费者投诉和市场反馈、伤害监测与风险评估以及检验成本和操作时效要求等信息进行综合评价，选取既能反映产品质量特征、也可能查出质量问题的质量指标。

示例：

某机构建议确定儿童服装为抽查对象，并结合以往抽查结果、伤害案例和掌握的其他质量信息，选择绳带和饰件、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甲醛为检测的质量指标，而重金属等质量指标则未建议纳入该次抽查要求。

5.2.3 质量指标分类

在抽查实施细则或相关技术方案中，应根据指标的重要性或对产品整体质量的影响程度，将质量指标分为重要质量指标、次要质量指标和一般质量指标，如表1所示。

表 1 质量指标分类

质量指标	解 释
重要质量指标	直接涉及人体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质量要求指标及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次要质量指标	涉及环保、能效、重要性能或特征值，以及强制性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
一般质量指标	除上述要求外，相关标准规定的其他质量要求指标

5.2.4 质量指标不合格程度分类

5.2.4.1 质量指标不合格程度划分为严重不合格、较严重不合格和轻微不合格。

5.2.4.2 对产品的不同质量指标，或不同产品相同名称的质量指标¹⁾，其不合格严重程度应单独确定。

5.2.4.3 每个质量指标不合格严重程度的具体判定方法应在抽查细则中明确给出。

5.2.5 抽样原则

5.2.5.1 在抽查方案中，应明确抽查领域及对应抽样数量。

5.2.5.2 抽查领域包括流通领域（含线下实体店和线上电商平台）、生产领域和服务领域。一次监督检查可以只涉及其中一种领域，也可以是多种领域的组合。

5.2.5.3 抽样领域的选择以能查找出问题为原则。原则上，对通常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的产品，流通领域的抽查就能查找出问题的，方案设计要优先在流通领域抽样；流通领域不能抽到目标样品或难以查找出问题产品的，则在对应的领域去抽样。涉及生产许可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在流通领域抽样的同时，还可以在其他领域抽样。

示例1：

抽查延长线插座产品，可设定为在流通领域（含线下店及电商平台）抽样为主。如计划抽取100批次，但在流通领域只抽到满足检验要求的90批次样品，可在生产厂家抽取剩余的10批次样品。

示例2：

酒店行业使用的一次性牙刷、洗发水等产品，可设计在酒店现场（服务领域）和批发市场（流通领域）同时抽样。

5.2.5.4 抽查批次量应结合抽查目的、项目预算、被抽查对象存量和分布、工作周期安排等来综合设计。抽样单元中每组样品的数量应是能满足检验（含备样）需求的最小数量。

5.2.6 预设监督总体

技术方案中应结合产品自身特点，预设抽查的监督总体。原则上，监督总体产品范围的设定，在理由充足时应尽可能扩大覆盖面，以提升抽查工作的效能。

1) 不同的产品中出现的相同名称的质量指标，不合格严重程度的划分可能不同。

监督总体可根据产品标称的信息如厂名、商标、执行标准、规格、型号、批次信息等并结合产品自身特点来进行界定。监督总体的范围可以是：

- a) 同一生产厂家、标注同一商标、执行相同产品标准的产品；
- b) 同一生产厂家、标注同一商标、生产的同一型号或同一类产品；
- c) 同一经销商（或服务场所）销售（或用于经营）的同一型号或同一类产品；
- d) 同一生产厂家、标注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或不同规格型号的特定批次的产品。

注：一个制造商委托不同厂家生产加工，视为不同生产厂家。

示例1：

某次抽查加油站现场销售的汽油，因各个经销商的储存情况不同，监督总体可初设为同一加油站的同一型号在售和存储的汽油产品。

示例2：

对某生产厂家仓库存放的校服进行抽查，监督总体可初步设定为执行相同标准、同一样式、供应给特定学校或区域的全部校服，该预设的监督总体包括多个批次和多个规格型号。

6 抽取样品

6.1 现场抽样

6.1.1 选择抽样点

6.1.1.1 结合抽查领域，具体的抽样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 流通领域：实体市场及电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集贸市场、超市、专卖店等。
- b) 生产领域：生产企业等。
- c) 服务领域：提供服务的场所，例如酒店、美容店、建筑施工现场、维修厂等。

6.1.1.2 在生产领域抽样，应根据“双随机”工作要求和“双随机”适用条件，结合以往抽查记录、举报投诉情况等相关基础，在被具有同等质量安全水平的抽样点中随机选择抽样点。

6.1.2 确定现场抽样数量

抽样的组批次数往往与产品的质量水平有关，质量水平应结合产品执行标准的情况来确定。一般情况下，监督抽查抽取2组样品，一组用于检验，一组用于备样。对于无需备样的，则应在抽样方案中予以明确。特殊情况下（针对特定范围的特定产品），经论证必要且可行时可酌情扩大抽样数量。

6.1.3 选择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标准等规定。抽样人员不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督检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技术机构执行抽样任务时，还应当出示组织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

6.1.4 确定抽样方法和抽样

6.1.4.1 抽样人员从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在选取的抽样点中抽取样品时，以下方式可视为随机抽取：

- a) 线下流通和服务领域：在仓库中方便抽取的范围或商店货架内随机获取样品。
- b) 生产领域：在企业现场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注：应注意避免重复抽样，尤其是在多个领域实施抽样时。

6.1.4.2 对于散料产品，当一个包装不能满足检验要求时，也可抽取多个包装。从单个包装抽取样品时，如果相关产品标准中规定了抽样方法，应按照产品标准中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

6.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 a) 生产领域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 b)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 c)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在流通领域抽样过程中，如一家销售者抽样数量不足，允许在其他销售者抽取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商标和规格型号的样品，共同组成一个抽样单元。

6.1.4.4 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6.1.4.5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1.4.6 因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转产、停业等原因致使无法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当如实记录，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并同时报告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6.1.4.7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确认。

6.1.5 文档记录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的抽样文书记录抽样信息，并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抽样文书应当经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拒绝签字的，抽样人员应当在抽样文书上注明情况，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文书内容确需更正或者补充的，应当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在更正或者补充处以签名、盖章等方式予以确认。

6.1.6 样品送检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对于易碎品、危险化学品等对运输、贮存过程有特殊要求的样品，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的运输、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样品需要（先行）存放在被抽样市场主体经营场所的，应当予以封存，并加施封存标识，并告知被抽样市场主体相关人员妥善保管封存的样品。

6.2 网络抽样

6.2.1 抽样流程

抽样人员可以以消费者的名义进行购样，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同时购买。网络抽样流程包括样品选取、样品购买和样品接收等。样品抽取完成后，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样品，不进行测试并安排退货。

6.2.2 样品选取

受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委托,抽样机构仅针对电商经营者销售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和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商经营者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购买样品前,抽样人员应对网络产品销售者营业执照进行核查并截图留存,同时应准备备选样品。

在抽样方案确定的拟抽查产品中,结合平台产品质量舆情信息(含销售量、差评率等)、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数据,优先从销量排名前的经营者中随机抽取。为应对未知因素,备选样品应多于计划抽取样品数量,如可为计划抽样的1.2倍。

6.2.3 样品购买

购买前,抽样人员需面向摄录设备对本次抽检工作情况予以说明,说明内容应包括抽样人员单位、姓名、时间、地点、抽样机构名称、购样人的用户名等内容,并说明使用的购样设备的网络运行状况。

样品购买全过程应予以图像记录,包括记录抽样人员以及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录像记录被抽样销售者信息、样品网页展示信息,以及订单、支付记录等信息。

样品购买完成后,抽样单位应对材料进行整理,根据样品编号分别存储待查。

6.2.4 样品接收

样品接收全过程应予以图像记录。收到样品后,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记录拆封过程,对快递包装、样品包装、样品标识、样品寄递情形等进行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封样,并送至技术机构进行检验。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情况填写抽样文书。抽样文书经抽样人员签字并加盖抽样单位公章后,与监督抽查通知书一并寄送被抽样销售者。技术机构执行买样任务的,还应当寄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7 检验

7.1 检验前样品检查

收到样品后,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应当拒绝接收并书面说明理由,同时向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对于网络抽样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当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存放。

被抽样样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能效等管理的,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的生产者是否符合相应要求。若发现样品的生产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并同时报告涉嫌违法的样品的生产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7.2 检验原则

按产品标准和(或)测试方法标准规定的试验(测试)方法对样品的质量指标进行检验。检验数据应完整准确地记录,并附有检验依据,以备查验。样品检验过程应遵循如下原则:

- a)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指标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当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b)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指标低于或缺少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当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 c)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指标低于或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当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 d) 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指标缺少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指标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 e) 被抽样样品未能提供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的，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
- f) 按照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判定。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检验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7.3 样品判定原则

7.3.1 依据所检样品的质量指标重要程度及质量指标不合格程度，采用打分法对样品单元进行综合判定。不同的质量指标和不合格程度，对应不同的权重。样品的全部质量指标不合格类型与对应的不合格程度的分值累加即为不合格样品的总分值（X）。不同质量指标和不合格程度对应的权重见表2。

表2 质量指标权重与不合格类型权重

质量指标类型及权重	质量指标不合格程度及权重		
	严重不合格（5）	较严重不合格（3）	轻微不合格（1）
重要质量指标（10）	50	30	10
次要质量指标（5）	25	15	5
一般质量指标（1）	5	3	1

不合格样品的总分值（X）与不合格类型的对应关系如下：

- a) 当 $X \geq 30$ 时，样品为严重不合格；
- b) 当 $10 \leq X < 30$ 时，样品为较严重不合格；
- c) 当 $3 \leq X < 10$ 时，样品为轻微不合格。
- d) 当 $X < 3$ 时，样品不作不合格判定，仅在备注或建议栏列出存在的问题。

示例：

某次抽查中，对几种不合格情况分别判定如下：

- a) 甲样品1个重要质量指标较严重不合格，对应分值30，判定为严重不合格；
- b) 乙样品1个次要质量指标和2个一般质量指标较严重不合格，累计分值 $15+3 \times 2=21$ ，判定为较严重不合格；
- c) 丙样品1个次要质量指标轻微不合格，1个一般质量指标较严重不合格，累计分值 $5+3=8$ ，判定为轻微不合格；
- d) 丁样品2个一般质量指标轻微不合格，累计分值 $1 \times 2=2$ ，故不作判定，仅列出存在的问题。

7.3.2 当一个质量指标实际上包含多个或多组子指标时，可以考虑以下两种方案之一：

- a) 由子指标不合格来推导质量指标不合格，同时对不合格程度酌情下调，但只要有一个子指标不合格，也应判定该质量指标不合格；
- b) 将质量指标分解，每一个或一组子指标单独设置为一个质量指标，并分别进行判定。

7.3.3 对于定量型质量指标，在判定样品不合格严重程度时，根据测量值与标准规定数值的偏离程度，确定质量指标不合格程度类型。其不合格严重程度的判定应尽量采用行业较为一致认同的尺度。

示例1：

某充电宝抽查细则将额定容量定为较重要质量指标（定量指标），细则规定检验结果显示容量虚标超过40%判为严重不合格，虚标10%~40%判为较严重不合格，虚标小于10%判为轻微不合格。

示例2:

某次抽查服装时，考虑到纤维成分含量指标可能涉嫌欺诈，故定为较重要质量指标（定量指标）。检测结果显示甲样品明显以次充好，标称90%羊毛实测仅20%羊毛，判为严重不合格；乙样品标称含棉80%，检测结果为75%，判为轻微不合格。

示例3:

某次玩具产品监督抽查中，标识指标（定性指标）被定为较重要质量指标，检测结果显示甲样品错标产品标准号，该指标被判定为较严重不合格；乙样品的警告信息没有印刷在外包装上，该指标被判定为轻微不合格。

7.4 监督总体判定原则

监督总体不合格类型与所检样品不合格类型一一对应，即若所检样品为严重不合格，判定监督总体为严重不合格；若所检样品为较严重不合格，判定监督总体为较严重不合格；若所检样品单元为轻微不合格，判定监督总体为轻微不合格。

若样品所检质量指标均合格，不判定监督总体合格，仅表明未发现监督总体不合格。

7.5 出具检验报告

根据检验原则及样品判定原则，对样品进行检验判定，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应当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按照有关规定签字、盖章。

技术机构及检验人员应当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7.6 样品缺陷初步认定

技术机构发现样品存在同一性缺陷导致不合格时，可以将该样品初步认定为缺陷产品，并将初步认定的结果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7.7 检验结果上报和通知

技术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报送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

当样品检验结果不合格时，技术机构应当协助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被抽样市场主体（生产者、销售者或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并通知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对于样品属于在流通或网络领域抽样的，还应当协助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将检验结论书面告知样品标称的生产者。

8 复检

8.1 复检原则

需要用样品进行复检的，技术机构应配合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按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组织复检。原则上，复检只检测有异议的质量指标。

8.2 复检样品

承担复检的技术机构，复检应按以下原则选择样品：

- a) 对于强制性质量指标的复检，原组样品仍可用于检测的，采用原样品进行复检。
- b) 对于强制性质量指标的复检，原样均已破坏且无法用原样进行检测的，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c) 对于非强制性质量指标的复检，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d) 对散料产品的复检，无论是否涉及强制性指标，均采用备用试样进行测试。

需要用备用样品复检的，复检机构应当通过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备用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并核对备用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

备用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由复检机构、初检机构和异议方共同确认。若存放于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备用样品已被私自拆封、调换或者损坏等影响复检结论的，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对该复检申请不予受理。

8.3 复检过程监督

复检时，复检机构应提前通知异议方，异议方可派出技术人员或代表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观摩和监督；复检机构应接受异议方的监督，并做好必要的解释和沟通工作。

8.4 复检结论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组织复检的市场监管部门，由该市场监管部门结合初检和复检结论等，进行综合判定。

8.5 后续工作处理

当被抽样市场主体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结论等有异议的，技术机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配合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异议处理工作。

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技术机构应当协助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样品处理工作，如及时归还或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9 服务评价与改进

9.1 基本要求

技术机构应建立服务质量评价和改进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维持较高水平。

技术机构和服务人员应保证服务质量统计数据 and 原始数据记录真实、准确。

9.2 服务质量评价

技术机构应明确服务评价标准和遵循，确定评价指标、指标计算方法及综合评价标准，定期计算和统计服务质量评价指标，综合考核服务质量。

9.3 服务质量改进

技术机构应对服务质量评价情况进行整理分析并形成报告。机构的相关部门对报告深入分析，找寻问题存在的原因，及时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还应采取预防措施，保证服务质量。

技术机构应根据评价报告，改进和优化服务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方法，持续改进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技术机构应对服务质量改进工作进行督促、跟踪、复查，研究和创新评价的方式方法。